

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段考日程表

國中部-國中學生版

日期		114/06/26 (星期四)							114/06/27 (星期五)						
節次	06/25 (三)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時間	按課表 正常 上課	8:00 8:45	9:05 9:50	10:05 10:50	11:05 11:50	13:15 14:00	14:15 15:00	15:15 16:00	8:00 8:45	9:05 9:50	10:05 10:50	11:05 11:50	13:15 14:00	14:15 15:00	15:15 16:00
一年級		數學	自習	歷史	自習	健教	自習	英語	自然	自習	國文	公民	自習	英聽	地理
二年級		數學	自習	歷史	自習	健教	自習	英語	自然	自習	國文	公民	自習	英聽	地理

※段考注意事項：

一、各班班長請於段考期間每日在黑板上書寫

1. 全班人數：□人
2. 到考人數：□人
3. 缺考座號：□號 000
4. 各科電腦讀卡代碼：□
5. 每日考程表

二、各班課桌椅完全淨空，不可放置與書本、參考書、筆記本有關的任何資料，違者以校規處分。

請同學一律把書本、書包放在教室內前後走道上並排列整齊。

※因個人身體狀況需使用衛生紙，請於考前告知監考老師，監考老師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務必須遵守考場規則，相關規則請參考學生手冊，若有違規作弊者，一律依校規處分。

四、請攜帶黑色原子筆、2B 鉛筆及橡皮擦應考，若無攜帶應考用具或劃卡不清造成讀卡錯誤，學生自行負責。

五、考試時，不得攜帶或使用計算紙；如需計算，請使用試題紙之背面或試題紙其他空白處。考試時，所有電子通訊影音用品（含手機、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

必須關機，不可放在身上、任意取出或置於桌面上，若未關機產生聲響，或經發現上述 3C 用品置於考試座位者，視同考場違規。

【113-2-3 段考補考注意事項】

1. 06/25(三)-06/27(五)段考期間因 [公假、喪假、重大病假] 無法到考，須段考前至教務處領取 [補考申請表] 並完成核章申請。[突發病假] 於補考當日攜帶 [醫院、診所核發之診斷證明]，才可進行補考。
2. 補考同學於 06/30(一)「早上 9 點前」至教務處試務組報到。
考試地點：2 樓晚自習教室，逾時者視為放棄補考權益。
3. 突發病假核章完之假卡最遲於 06/30(一)16:00 前送至教務處試務組。未送假卡者，補考成績不計算。

※國中部電腦讀卡代碼：

科目名稱	國文	英語	數學	歷史	地理	公民	英聽	自然與 生活科技	健教	體育
代碼	01	02	03	04	05	06	22	12	14	18

註：此通知請班長公布於班級，謝謝！

教務處試務組 114.06.09